

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3年第3期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年4月11日

摘要

环境空气状况 3月份，优、良天数比例为41.9%（13天），环比减少1天，同比减少4天；PM₁₀月均浓度值为117μg/m³，环比升高24μg/m³，上升25.8%，同比升高26μg/m³，上升28.6%；PM_{2.5}月均浓度值为63μg/m³，环比降低17μg/m³，下降21.2%，同比升高6μg/m³，上升10.5%。

1-3月，优、良天数比例为44.4%（40天），同比减少10天，下降11.2个百分点；PM₁₀平均浓度值为122μg/m³，同比升高22μg/m³，上升22.0%；PM_{2.5}平均浓度值为85μg/m³，同比升高8μg/m³，上升10.4%。

地表水状况 监测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5条河流10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6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3月份，濮阳市8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87.5%，环比升高12.5个百分点，同比降低1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4个，占5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1-3月份，濮阳市8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87.5%，环比、同比均持平。I~III类水质断面3个，占37.5%，

无劣V类水质断面。

集中式饮用水源状况 3月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环比持平，同比持平。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月份，市城区环境空气共监测31天，优良天数为13天，优良率为41.9%，详见表1、图1、图2。以下为剔除沙尘影响后的数据。

PM₁₀月均浓度值为117μg/m³，环比升高24μg/m³，上升25.8%，同比升高26μg/m³，上升28.6%。1-3月平均浓度值为122μg/m³，同比升高22μg/m³，上升22.0%。详见图3。

PM_{2.5}月均浓度值为63μg/m³，环比降低17μg/m³，下降21.2%，同比升高6μg/m³，上升10.5%。1-3月平均浓度值为85μg/m³，同比升高8μg/m³，上升10.4%。详见图4。

SO₂月均浓度值为11μg/m³，环比持平，同比升高1μg/m³，上升10.0%。1-3月平均浓度值为12μg/m³，同比升高2μg/m³，上升20.0%。详见图5。

NO₂月均浓度值为26μg/m³，环比降低1μg/m³，下降3.7%，同比降低1μg/m³，下降3.7%。1-3月平均浓度值为31μg/m³，同比持平。详见图6。

CO月均浓度值为0.6mg/m³，环比降低0.1mg/m³，下降14.3%，同比持平。1-3月平均浓度值为0.7mg/m³，同比降低0.1mg/m³，下降12.5%。详见图7。

O₃月均浓度值为 113μg/m³，环比升高 31μg/m³，上升 37.8%，同比升高 19μg/m³，上升 20.2%。1-3 月平均浓度值为 87μg/m³，同比升高 12μg/m³，上升 16.0%。详见图 8。

表 1 2023 年 3 月份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监测区域	3 月 监测天数	3 月 优、良天数	3 月 达标率	1-3 月累计 监测天数	1-3 月累计 优良天数	1-3 月 累计达标率
濮阳市城区	31 天	13 天	41.9%	90 天	40 天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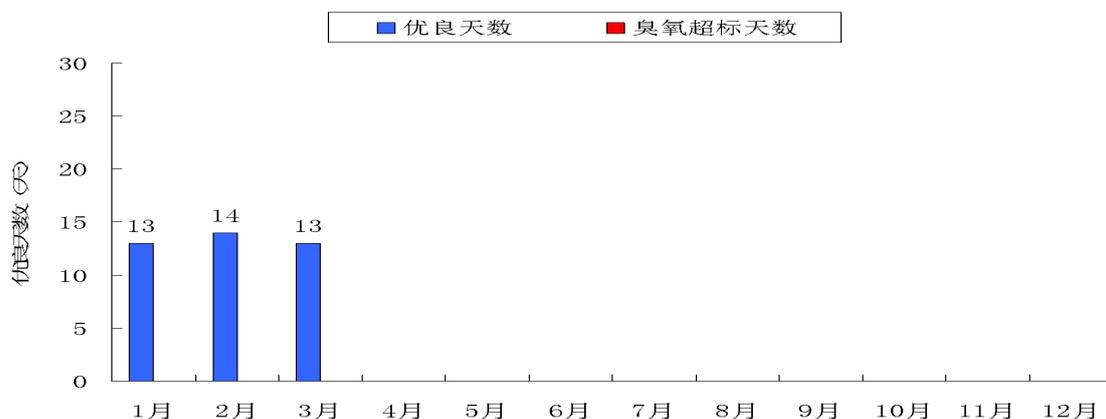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及臭氧超标天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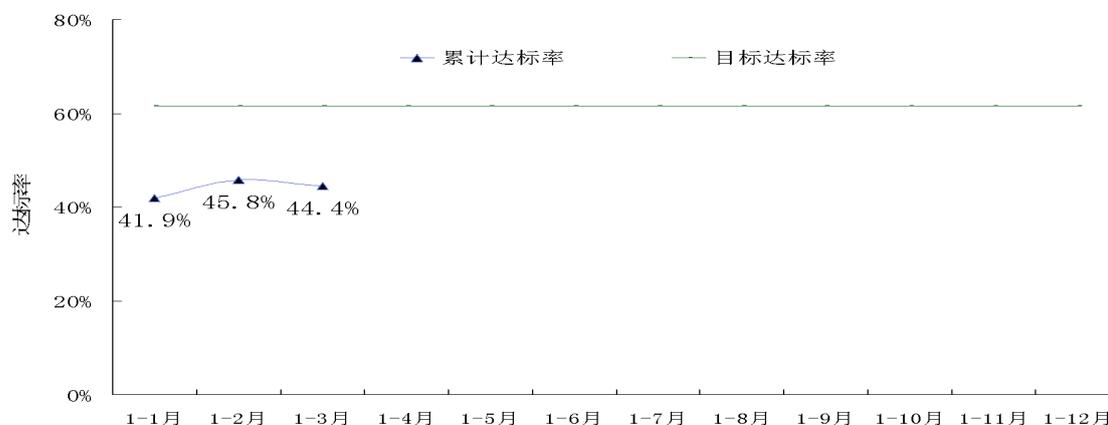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累计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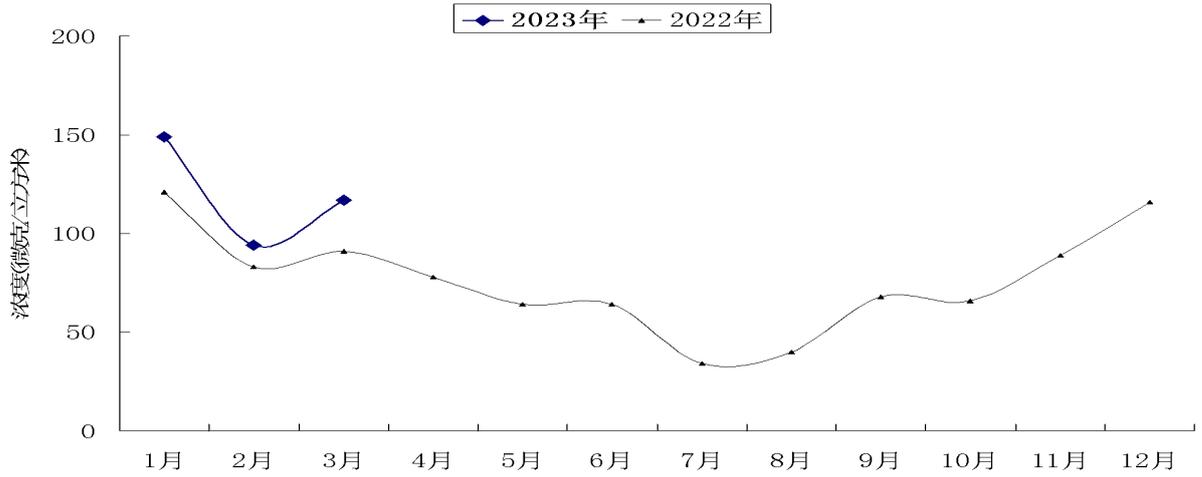


图3 濮阳市环境空气 PM₁₀ 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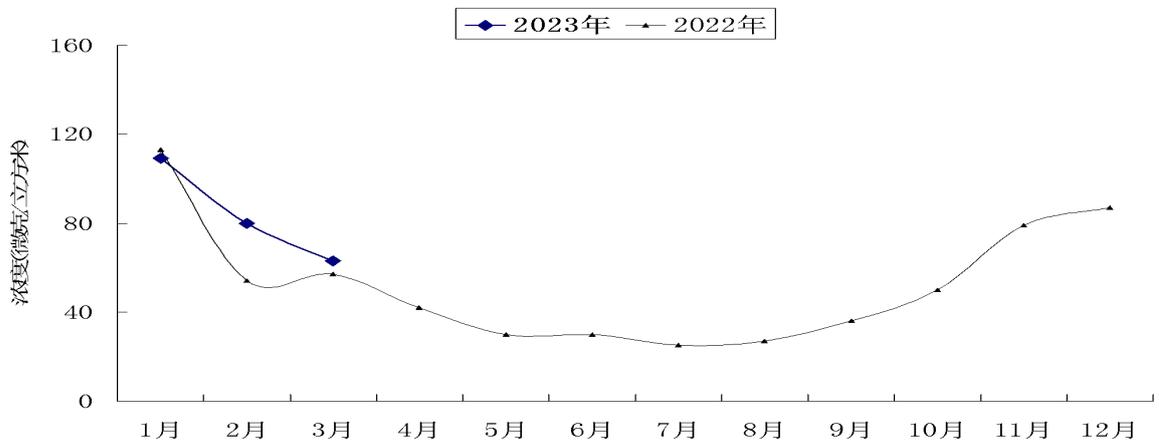


图4 濮阳市环境空气 PM_{2.5} 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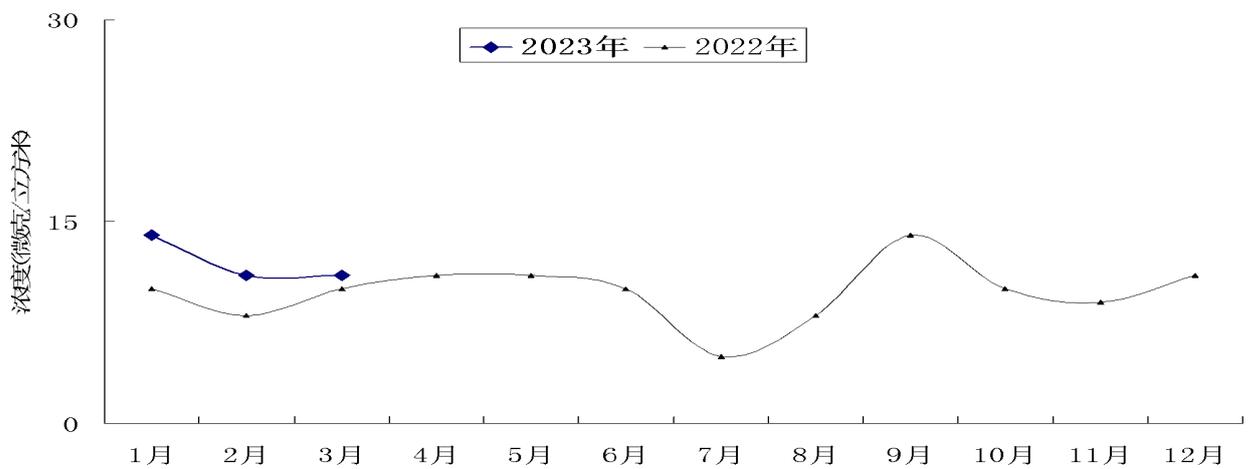


图5 濮阳市环境空气 SO₂ 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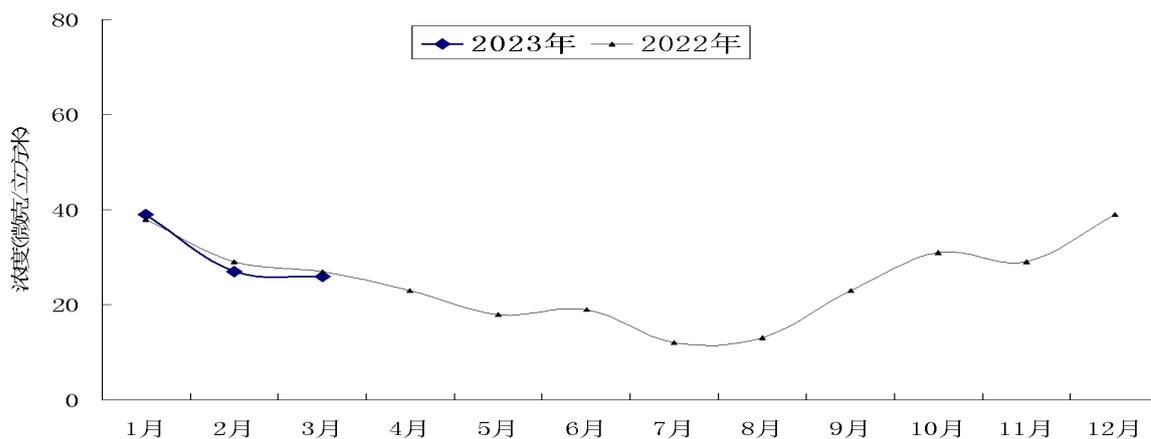


图6 濮阳市环境空气 NO₂ 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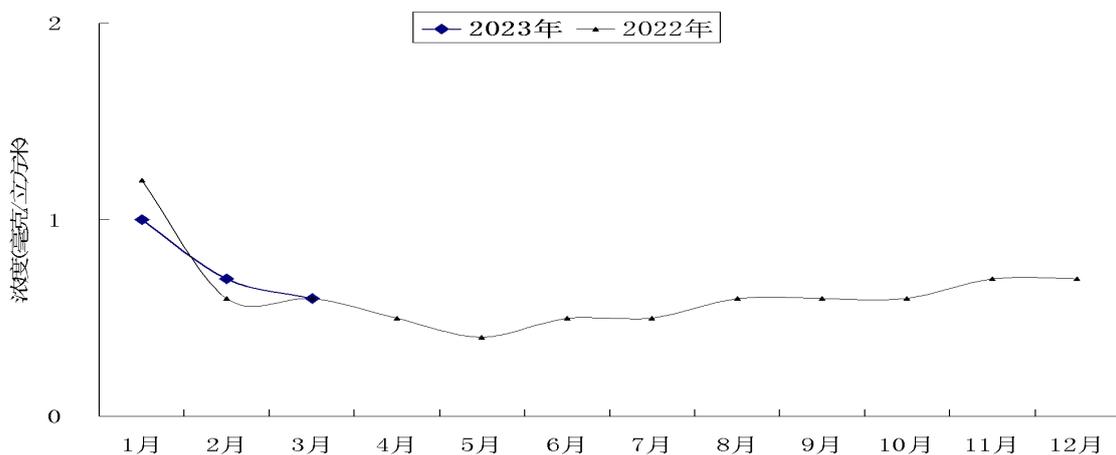


图7 濮阳市环境空气 CO 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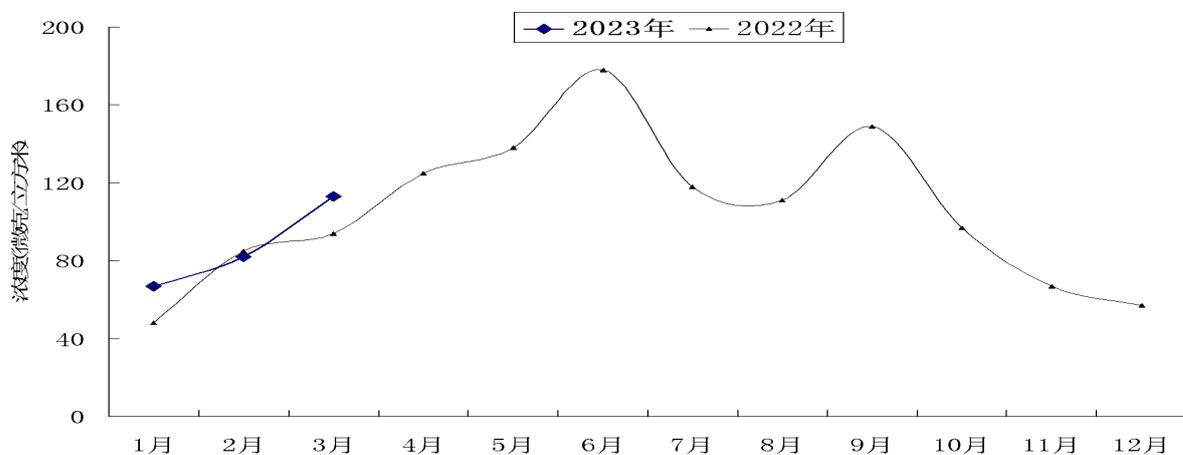


图8 濮阳市环境空气 O₃ 月均浓度走势图

2.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各县（区）主要指标见表2。

表2 2023年3月份各县（区）PM₁₀、PM_{2.5}、O₃浓度情况及优良天数

序号	县（区）名称	PM ₁₀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PM _{2.5}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O ₃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天)
1	濮阳县	166	61	152	14
2	清丰县	176	64	160	11
3	南乐县	160	58	160	18
4	范县	162	64	149	13
5	台前县	163	65	158	14
6	华龙区	161	65	150	13
7	开发区	149	68	153	15
8	示范区	174	61	143	13
9	工业园区	162	56	157	15

注：数据来源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且未剔除沙尘，仅供参考。

3.排名情况

“2+26”城市、18个省辖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见表3-表8。

表3 2023年1-3月份“2+2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1	北京市	1	北京市
2	长治市	2	廊坊市
3	晋城市	2	长治市
4	廊坊市	2	晋城市
5	天津市	5	阳泉市
6	唐山市	6	唐山市
7	沧州市	7	沧州市
8	保定市	7	济南市
9	衡水市	9	天津市
10	邢台市	10	保定市
11	阳泉市	10	太原市
12	太原市	10	淄博市

综合指数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13	济南市	10	滨州市
14	济宁市	14	衡水市
15	邯郸市	15	德州市
16	石家庄市	16	石家庄市
17	德州市	17	邯郸市
18	淄博市	17	邢台市
19	滨州市	19	济宁市
20	焦作市	20	鹤壁市
21	鹤壁市	20	焦作市
22	郑州市	22	聊城市
23	开封市	22	菏泽市
24	新乡市	22	新乡市
25	菏泽市	25	郑州市
26	濮阳市	26	安阳市
27	聊城市	27	开封市
27	安阳市	28	濮阳市

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4 2023 年 3 月份我省 18 个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法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城市名称
1	南阳市	1	三门峡市	1	信阳市
2	信阳市	2	平顶山市	2	南阳市
3	驻马店市	3	南阳市	3	三门峡市
4	三门峡市	4	驻马店市	4	驻马店市
5	许昌市	5	许昌市	5	许昌市
6	平顶山市	5	商丘市	6	商丘市
7	商丘市	7	洛阳市	7	漯河市
8	漯河市	7	信阳市	8	周口市
8	周口市	9	郑州市	9	洛阳市
10	洛阳市	9	漯河市	9	平顶山市
11	郑州市	9	周口市	11	郑州市
12	焦作市	12	焦作市	12	开封市
13	开封市	13	鹤壁市	12	鹤壁市
14	鹤壁市	13	新乡市	14	新乡市

综合指数法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城市名称
15	新乡市	15	开封市	14	濮阳市
16	濮阳市	16	安阳市	16	安阳市
17	安阳市	17	济源市	17	焦作市
18	济源市	18	濮阳市	18	济源市

备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5 2023 年 1-3 月份我省 18 个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城市名称
1	三门峡市	1	信阳市
2	平顶山市	2	南阳市
2	信阳市	3	商丘市
2	驻马店市	4	鹤壁市
5	鹤壁市	4	三门峡市
5	焦作市	6	驻马店市
5	商丘市	7	濮阳市
8	新乡市	8	周口市
8	南阳市	9	郑州市
10	郑州市	9	新乡市
10	洛阳市	11	许昌市
12	安阳市	12	安阳市
13	开封市	13	开封市
13	周口市	14	焦作市
15	许昌市	15	洛阳市
15	漯河市	15	漯河市
17	濮阳市	17	平顶山市
18	济源市	18	济源市

备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6 2023 年 3 月份濮阳市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次

城市名称	3 月综合指数位次	3 月 PM _{2.5} 位次	3 月 PM ₁₀ 位次	1-3 月综合指数位次	1-3 月 PM _{2.5} 位次	1-3 月 PM ₁₀ 位次
濮阳市	第 149	第 166	第 145	第 160	第 164	第 147

备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7 2023 年 3 月份濮阳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法排名	县(区)名称	PM _{2.5} 排名	县(区)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县(区)名称
1	台前县	1	工业园区	1	开发区
2	范县	2	南乐县	2	南乐县
3	南乐县	3	示范区	3	华龙区
4	华龙区	3	濮阳县	4	范县
5	开发区	5	清丰县	4	工业园区
6	工业园区	5	范县	6	台前县
7	濮阳县	7	华龙区	7	濮阳县
8	清丰县	7	台前县	8	示范区
9	示范区	9	开发区	9	清丰县

备注：数据来源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且未剔除沙尘，仅供参考。

表 8 2023 年 1-3 月份濮阳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法排名	县(区)名称	PM _{2.5} 排名	县(区)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县(区)名称
1	范县	1	工业园区	1	开发区
2	开发区	2	示范区	2	南乐县
3	华龙区	2	范县	3	华龙区
4	工业园区	4	濮阳县	4	濮阳县
5	濮阳县	5	清丰县	5	范县
6	清丰县	6	台前县	6	工业园区
7	示范区	6	华龙区	7	台前县
8	南乐县	8	南乐县	8	示范区
9	台前县	9	开发区	9	清丰县

备注：数据来源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且未剔除沙尘，仅供参考。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根据省、市监测任务，水源地类型为地表水源的是西水坡和中原油田彭楼，地下水源的为李子园地下水井群。西水坡、中原油田彭楼按照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61 项因子评价，李子园地下水井群按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39 项因子评价。3 月份，濮阳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环比、同比持平；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市监测任务，市控河流、沟渠断面自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工作。3月份，仅对国省控河流断面开展监测。监测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5条河流10个断面中，符合I~III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有6个，占60.0%；符合I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有4个，占40.0%。详见表9、图9。

表9 2023年3月份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3月份主要污染物	水质类别与状况	
1	黄河流域	黄河	刘庄	/	II类	优
2		金堤河	濮阳大韩桥	/	III类	良好
3			子路堤桥	/	IV类	轻度污染
4			贾垓桥(张秋)	/	IV类	轻度污染
5	海河流域	马颊河	濮阳西水坡	/	III类	良好
6			北外环路桥	/	IV类	轻度污染
7			南乐水文站	/	III类	良好
8		徒骇河	毕屯(寨肖家)	/	IV类	轻度污染
9		卫河	南乐元村集	/	III类	良好
10			大名龙王庙	/	II类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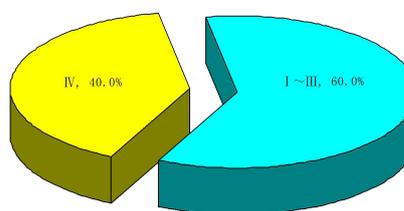


图9 3月份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四、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3 月份，濮阳市 8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87.5%，环比升高 12.5 个百分点，同比降低 1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详见表 10。

1-3 月份，濮阳市 8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 87.5%，环比、同比均持平。I～III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7.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五、需关注的问题

3 月份，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同比升高。1-3 月份，PM_{2.5}、综合指数排名在“2+26”、18 个省辖市、全国 168 个城市城市排名靠后。

3 月份，西水坡断面超过当月水质目标，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报：市委、市政府；送：市生态环境局

表 10 2023 年 3 月份濮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

序号	考核市县(区)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目标值(mg/L)				监测值(mg/L)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是否达标	累计超标月数	1-3 月份达标率(%)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其他 18 项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濮阳市	黄河	刘庄	6	1	0.2	III	2.9	0.15	0.087	II 类	/	是	0	100
2	濮阳市 (濮阳县)	马颊河	西水坡	4	0.5	0.1	II	1.4	0.02	0.021	III 类	化学需氧量(0.2)	否	1	66.7
3	濮阳市	马颊河	北外环路桥	15	2	0.4	V	6.1	0.72	0.13	IV 类	/	是	1	66.7
4	濮阳市 (南乐县)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6	1	0.2	III	5.9	0.13	0.073	III 类	/	是	0	100
5	濮阳市 (南乐县)	徒骇河	毕屯(寨肖家)	10 (15)	1.5 (2)	0.3 (0.4)	IV (V)	3.5	0.06	0.12	IV 类	/	是	0 (0)	100 (100)
6	濮阳市 (南乐县)	卫河	大名龙王庙	10	1.5	0.3	IV	3.2	0.39	0.085	II 类	/	是	1	66.7
7	濮阳市 (范县)	金堤河	子路堤桥	10	1.5	0.3	IV	7.8	0.94	0.101	IV 类	/	是	0	100
8	濮阳市 (台前县)	金堤河	贾垓桥(张秋)	10 (15)	1.5 (2)	0.3 (0.4)	IV (V)	4.8	0.03	0.052	IV 类	/	是	0 (0)	100 (100)

注：1. 断流、未监测按照不达标计算；2. 刘庄、西水坡、贾垓桥(张秋)、南乐水文站、北外环路桥、毕屯(寨肖家)采用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数据；3. 括号内目标值为省定目标。